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郵電航漁鹽林交涉

中華民國元年至五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郵電航漁鹽林交涉

中華民國元年至五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日關係史料 電郵航漁鹽林交涉

民國元年至五年（一九一二——六）

定 價 精裝一冊 新臺幣三八〇元
美金一〇〇元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承印者 上海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臨沂街五號

版權之章

主

編

助理編輯

李

毓

徐

萍

楊

萍

李

萍

林

萍

育

萍

文

萍

芳

俠

镁

萍

澍

例 言

一、本書係就外交部交與本所之中日交涉檔案編纂而成，除清季部分業已出版「清季中日韓關係史料」外，茲續印民國元年至五年部份，分爲六編，即：「一般交涉」、「通商與稅務」、「路礦交涉」、「歐戰與山東問題」、「二十一條交涉」及本編「郵電航漁鹽林交涉」。

二、本書所收文件，一律保存原狀（包括批註），不加增減。惟原有脫落無法辨識之字，以□□代表之。其文件完全重複，及各機關相互行文輾轉徵引而內容相同者，則酌予刪節，並加註明。其略有出入或附有意見者，仍予保留。

三、本書所收文件，諸如呈、咨、詳、電、函、書啓、條陳、說帖、節略、照會及問答等，其原有標題，概仍其舊。惟收發人姓名不全者，則酌增補於〔 〕號之內。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按時間順序，排列號碼，其有補收而月日無法判明者，則照補收時間排列，附件均另編號碼，以便分類。

五、本書所收文件，均予分段標點。

標點僅有括號〔 〕冒號：逗點，句點，及頓點，等。校正以顯明易見之筆誤爲限，其迹近疑似，或已註明脫漏者，均仍其舊。

六、本書所收文件，各就內容摘錄事項要旨，依其性質編爲分類目錄。首列文件編號，次爲收發文日期，再次爲收發文者，再次爲文件事由，最後爲文件頁次。其收發日期不明者，列於是年或是月之末，收發人銜名不一致者，概仍其舊。摘錄事由務期簡明，附件之內容非獨立文件事項所能概括時，均分別另編。

七、本書每編各附有編者所撰之「大事年表」，取材以該編所收文件爲主。

八、本書附有編者所輯「重要職官表」，僅附於「一般交涉」一編之後，其他各編不另附。

九、本書各編原始文書之特有意義者，擇要製版附入。

十、本書編排格式，力求劃一，惟以文字性質不同，各方行文體例亦有差異，在細節上容有出入之處。

十一、本書之編纂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會之補助，出版則蒙美國福特基金會補助之出版基金支付，謹此併誌謝忱。

十二、本書卷帙浩繁，編纂欠妥之處，自所難免，尚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日關係史料——郵電航漁鹽林交涉

總 目

I 分類目錄

一、郵務交涉

1. 日列旅大爲日本郵區.....
2. 籌議改訂中日郵約.....
3. 日郵攬收中國郵件及商報.....
4. 青島膠濟郵務交涉.....

二、電訊交涉

甲、有線電

1. 漢崎水線案.....
- a. 水線合同之訂約.....
 - i 中日交涉.....
 - ii 丹英異議.....

b. 水線合同補加註文

i 英丹要求 九

ii 中日磋商 一

iii 換文完成 一四

c. 諸借大北水線 一七

2. 日軍在塘榆設線 一八

3. 日俄南北滿接線電約 一〇

4. 青島膠濟電務交涉 一一

5. 日軍在魯侵占電局 一三

6. 日軍在魯敷設電線 一七

7. 日船在瀋安設水線 一三

8. 英封閉威海衛電局 一三

9. 粵電局扣留日人電報 一三

10. 禁發密碼電報交涉 一三

乙、無線電

1. 日軍在秦皇島私設無線電 三四
2. 吳淞外船裝置無線電案 三四
3. 日軍在濟南龍口私設無線電 三六
4. 日軍在漢口私設無線電 三九

三、航務交涉

1. 日美等兵艦行駛轄省內河.....三九
2. 日輪在浙被覈案.....四〇
3. 收回龍口舢舨事務所.....四三
4. 青島東海間行駛日輪案.....四四

四、漁業交涉

1. 洋行捕魚交涉.....四八
2. 日船越界捕魚.....四九
3. 渤海裕民漁業公司案.....四九

五、鹽務交涉

1. 調查日本鹽務.....五十
2. 日人在山東奉天等省販運私鹽.....五一
3. 鹽務雜件.....五三

六、林業交涉

1. 鳴錄江採木公司交涉案.....五四
- a. 分割林界.....五四
- b. 韓岸扣留漂木.....五四

- c. 漂木協定書之訂立 五五
- d. 中日合辦鴨綠江製材公司五六
- e. 日使要求鴨綠江採木公司改歸商辦五六
- 2. 日商私與東三省木把訂約砍伐五七
- 3. 農商部派員考查青島林務五八

七、其他

- 1. 長春安設自來水案五八
- 2. 日人擬在赤峯設電燈廠五九
- 3. 雜件六〇

Ⅲ 史料正文

- 一、民國元年之部一
- 二、民國二年之部四三
- 三、民國三年之部一一七
- 四、民國四年之部三〇六
- 五、民國五年之部四一四

Ⅳ 大事年表

分類目錄

一、郵務交涉

1. 日列旅大爲日本郵區

編號	日	期	收	事	項	頁次
258	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收交通部咨	日本擬將關東作爲日本郵政區域請照會日使聲明不能承認	一七〇	
260	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發日本小幡代理公使照會	貴國擬將關東與高麗等處作爲日本郵政區域有礙主權未便承認	一七一	
267	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收日本使館函	關東租借地不應列入日本郵政區域事已轉達本國政府	一七四	
272	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發交通部咨	日本將關東租借地列入日本郵區事已准日使照會咨行查照	一七七	
277	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發駐日本陸公使函	日本以關東租借地作爲郵政區域事抄送往來文件參考	一八〇	
283	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收日本使館照會	關東租界地中國尚未設有郵政局應認爲帝國郵政區域	三〇八	
287	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發交通部咨	關東州租借地日本以中國尚未設有郵政局當然爲日本郵政區域	三一四	
308	民國三年七月廿二日		收日本館照會	中國擬廢止中日郵便協約日本希望萬國郵便協約意旨將現行中日郵便協約繼續保存	一八二	
317	民國三年七月廿九日		發交通部咨	日使照稱現行中日郵便協約應繼續保存希速核復	一八四	
	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收交通部咨	中日郵便協約繼續保存與否應由日本遞信省通信局與中國郵政總局直接商辦	一九四	
	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發日本小幡代理公使照會	中日郵便協約應由日本遞信省通信局與中國郵政總局商辦希轉達	一九九	

2. 編議改訂中日郵約

民國三年七月廿二日	收日本館照會	中國擬廢止中日郵便協約日本希望萬國郵便協約意旨將現行中日郵便協約繼續保存	一八二
民國三年七月廿九日	發交通部咨	日使照稱現行中日郵便協約應繼續保存希速核復	一八四
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收交通部咨	中日郵便協約繼續保存與否應由日本遞信省通信局與中國郵政總局直接商辦	一九四
民國三年八月十日	發日本小幡代理公使照會	中日郵便協約應由日本遞信省通信局與中國郵政總局商辦希轉達	一九九

746-6	746-5	746-4	746-3	746-2	746-1	746	719	718	717	304	289	673	565	559	546	542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收日本館照會					中日所訂包裹郵使約款本國政府深望仍行繼續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交通部咨					二九六
民國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收交通部咨					日使照稱中日包裹郵使約款帝國政府深望繼續存在
民國四年九月廿二日												發日本面置使照會					包裹郵使一事亦應由日本遞信省通信局與中國郵政總局直接商辦
民國四年九月廿二日												收湖南交涉員函					中日包裹郵使事仍應由日本遞信省通信局與中國郵政總局直接商辦
民國四年十二月卅日																	三〇四
民國四年十二月卅日												請抄發中日郵政協約及中日滬崎水線合同等件					三九一
民國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古省日郵局攬收延吉等處商報請據約與日使嚴重交涉					中日所訂包裹郵使約款本國政府深望仍行繼續
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吉省日郵局收發商電與約不符請照日使轉達日政府並					二九七
民國四年十二月卅日												發日本小幡代使照會					日使照稱中日包裹郵使約款帝國政府深望繼續存在
民國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收交通部咨					包裹郵使一事亦應由日本遞信省通信局與中國郵政總局直接商辦
民國五年六月十七日												發交通部咨					中日包裹郵使事仍應由日本遞信省通信局與中國郵政總局直接商辦
民國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發日本面置使照會					三〇二
收湖北特派員丁士源稟																	中日所訂包裹郵使約款本國政府深望仍行繼續
附件一 照抄四日密稟巡按使函 稿												天津日本郵局收發電報已照會駐京日使					二九六
附件二 照抄五月四日崔處長來函												天津日本郵局收發電報已照會駐京日使					二九七
附件三 照抄五月八日巡按使批 事件談節要												天津日本郵局收發電報已照會駐京日使					二九八
附件五 照抄五月十八日襄武將 軍飭文												天津日本郵局收發電報已照會駐京日使					二九九
附件六 照抄五月廿二日全省警 務處咨												天津日本郵局收發電報已照會駐京日使					三十
日本郵差逕入武昌遞送郵件事咨送詳軍巡兩署文及同批 以資參考												天津日本郵局收發電報已照會駐京日使					三十

附件七 照抄六月十三日日總領
事來函

禁阻日郵差至武昌投送信件事奉訓令仍照例投送以維既
得特權

附件八 照抄六月十三日復日總
領事函稿

日本郵局遞交中國人民信件仍應封送本署設法轉交

四四六

764 746-8 746-7

民國五年九月十九日

收交通部咨

日人在濟南周村等處設立信櫃實屬侵寄我國郵權請與日
使交涉裁撤

四四七

4. 青島膠濟郵務交涉

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收交通部咨

附件一 中德國郵政局互訂代寄
郵件暫行章程

德郵局遷入濟南商埠界內與原訂章程不合請設法阻止

三三八

附件二 德國穆大臣照會總稅務
司文

說明訂立中德郵政合同緣由並補充三點

三三九

附件三 總稅務司照復德國穆大
臣

答復來文說明三點均可照辦惟用德文人員須視有無人才
而定

三三四

民國四年二月廿六日

發交通部咨

濟南德郵局遷入商埠界內一事已派員交涉惟穆使不答復
擬從緩議

三三七

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

收交通部咨

日本郵局遷入商埠內不合章程請查核交涉

三五六

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發交通部咨

日本郵局遷入商埠事本部已據情與日使交涉俟復再行奉
告

三五九

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

發日本日置使節略

日本郵局遷入商埠殊有未合請轉飭該郵局仍遷至濟南車
站

三五九

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次長曹汝霖會晤日本小幡參贊問答

討論取消山東戰區交還郵政電信等事

三七一

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總長〔陸徵祥〕會晤日使問答

總長應允日使請求濟南至青島間之郵便電信直接由郵電
局與日館參贊商議

三七八

民國四年八月十九日

發交通部公函

交還青島郵電事希派員赴日本使館商議

三八六

民國四年八月廿三日

收交通部函

收回青島郵電事派定徵量等前往商議請轉知日使館訂定
會晤日期地點並希將總稅務司與日使簽定交還稅關辦法
抄送備閱

三八六

民國四年八月廿七日

收日本館函

山東郵電事訂於九月一日午後三時在日公使館開議

三八七

							668
37	9	8	7	6	5	4	3
民國元年十一月五日	民國元年七月四日	民國元年七月二日	民國元年六月廿八日	民國元年六月廿八日	民國元年七月一日	民國元年七月一日	溫崎水線事日本提談判基礎三點(1)共同訂立共同結算辦法(2)允日本在上海或他處將海線延至陸上(3)非先協議中
收日本伊集院公使面交節略	發交通部咨	收日本使館函	收交通部咨	收交通部函	發日本伊集院公使照會	收日本使館函	溫崎水線事日本提談判基礎三點(1)共同訂立共同結算辦法(2)允日本在上海或他處將海線延至陸上(3)非先協議中
民國四年九月三日	民國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民國五年六月廿七日	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民國五年六月廿七日	民國四年八月廿八日
發交通部公函	收交通部函	收交通部函	收交通部咨	收交通部公函	收交通部函	收交通部咨	發交通部公函
部派員往議並錄交還關稅辦法一份	收回青島郵電會議所擬草案希查核備案	函送收回青島郵電二次會議報告討論情形希查核備案	收回青島郵電會議情形及原提修正草案請查核備案	函送收回青島郵電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	收回青島郵電會議第五次會議記錄	抄送收回青島郵電第五次會議記錄	九月一日午後三時在日本使館會商山東郵電問題函請貴
							三八七
							三八八
							四〇七
							四一七
							四五七
							四七〇

二、電訊交涉

甲、有線電

1. 溫崎水線案

a. 水線合同之簽訂

i 中日交涉

6	民國元年六月廿八日	收交通部咨	大北公司溫崎水線即將屆滿將續訂新約中日應先會商 以期公允請照會日使接洽會議地點
7	民國元年七月一日	發日本伊集院公使照會	大北公司將與日本另訂溫崎水線新約先由中日兩國派員 會議以期公允
8	民國元年七月二日	收日本使館函	溫崎水線另訂新約事本館並無所聞已將此事轉報本國政 府核辦
9	民國元年七月四日	發交通部咨	溫崎水線事日使復稱此事向無所聞已報政府核辦

57	54	53	51	49-1	52	50	49	48-1	48	47	43	42	39	38						
民國二年一月五日					民國元年十二月廿六日	民國元年十一月廿六日	民國元年十一月廿五日	民國元年十一月八日	民國元年十一月廿六日	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日	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民國元年十二月廿六日	民國元年十一月六日						
收日本使館函					發交通部函	發交通部函	問答〔陸徵祥〕與日本伊集院公使	發交通部函	發交通部函	收交通部函	收交通部函	收交通總長朱慶鈞函	收交通部函	總長〔梁如浩〕與日本伊集院公使						
					附件 濱崎水線問管記錄	附件 照抄日本與大北公司水線 合同	收交通部函	收交通部函	收交通總長朱慶鈞函	收交通部函	收交通部函	收交通部函	發交通部函	總長〔梁如浩〕與日本伊集院公使						
					發日本伊集院使節略	發日本伊集院使節略	問答〔陸徵祥〕會晤日本伊集院使 總長〔陸徵祥〕會晤日本伊集院使 問答〔陸徵祥〕會晤日本伊集院使 答日本所提濱崎水線擬訂新約談判基礎三款	談論中日擬訂電信新約事日使堅持所提談判基礎三條盼 接洽濱崎水線擬訂新約日使所持談判基礎之意見	錄送十二月十日日本伊集院使會晤外交線長談話筆記 聲述交通部對濱崎水線擬訂新約意見	談論中日擬訂電信新約事日使堅持所提談判基礎三條盼 接洽濱崎水線擬訂新約日使所持談判基礎之意見										
					1.另擬答復日使濱崎水線交涉三款○共同結算辦法中國 可派員詳商○日本至滬可另設水線一條照他國公司司水 線登陸辦法辦理○預行協議一節中日取相互主義 2.東省中日報價減價事希即一併提議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將於日內面商大北公司水線事希酌定往商日期															

六

252 121-6 121-5 121-4 121-3 121-2 121-1 121 112-1 112 111 110 106 105 102 101-2 101-1

民國二年九月廿四日	附件一 中日長崎至上海水線合 同件一 中日長崎至上海水線合 同下使用此線照納報價	七一
民國二年九月廿五日	理由書 中國不入日丹水線攤分 說明中國不入日丹水線攤分之理由及攤分之弊害	七二
民國二年九月廿五日	發交通部公函	七四
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收交通部函	七五
民國二年十月七日	收交通部公函	七八
民國二年十月十三日	收交通部函	七八
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收交通部函	七八
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一 照抄指駁日丹合同稿清	七八
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收交通部函	七八
附件一 通信局田中次郎簽押委 任狀	東京委員電稱滬崎水線合同希于本月底前簽字請將本部 原送華洋文合同從速核復辦理	七八
附件二 通信局長田中次郎來憑	滬崎水線合同已令續簽詳得復電再行知照	七八
附件三 通信局長田中次郎來憑	中日水線合同詢據謹委員電稱已於本月四日簽訂	七八
附件四 交通部委員薩福林致通 信局長田中次郎憑函	日丹電報合同所載各節有侵中國權利不能承認抄錄指駁 各節送請備案	七八
附件五 日本水線登岸合同	滬崎水線等案已簽字檢附有關各項請備案並知照日使 委任田中次郎簽押烟台關東水線減低報價	九〇
附件六 致日使函稿	減低華文密碼日本報價至八分 說明日本尤照所列數減低關東報價且願定一新聞電報價 目請轉達交通部	九〇
收交通部咨	烟台本埠報費中國尤減低為墨銀二分 我定滬崎水線登岸地點及遵守事項六條	九一
中日互訂電氣通信關係特別合同交涉情形抄錄謹委員致 函件請備案	潤崎水線合同及關東烟大水線改訂價目憑函經雙方代表 簽訂請備案	九二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